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 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59）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清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负责人：郑志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电话：183586328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2
4.3 噪声.....	13
4.4 固体废物.....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固废执行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3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9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0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0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11.1 结论.....	44
11.2 总结论.....	44
11.3 建议与措施.....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清运证明.....	50
附件 3 营业执照.....	51
附件 4 验收意见.....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8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9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0
附图 5 雨污管路图.....	61
附图 6 企业现场照片.....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1 项目概况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租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1800m²，主要从事交通设施的生产经营。投资 700 万，购置 5 台硫化机、1 台螺杆挤出机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涉及上料、挤出、硫化等，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具备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橡塑交通设施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7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三门县捷顺橡塑厂环保投资 42 万元，橡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委托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并对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完成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捷顺橡塑厂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6.2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建[2018]17 号）《关于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 月 16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3、三门县捷顺橡塑厂“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 km²，海域 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项目周边概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2 及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租赁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厂房）	东	为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土地	/
	南	临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厂界 60m 处为珠游溪，西南侧距离最近厂界 260m 处为高枧村	/
	西	为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西侧距离最近厂界 390m 处为胡村	/
	北	为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	/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7#厂房	挤出、硫化车间、锅炉房、仓库	7#厂房	挤出、硫化车间
9#厂房	1 层炼胶、硫化车间，2 层检验包装车间，3 层办公	9#厂房	1 层仓库，2 层检验包装车间，3 层办公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

角的生产能力（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约 1800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26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75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三环建 [2018]17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拟建项目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投资 126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7 号）。现企业投资 700 万元，购置螺杆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挤出、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的生产能力（橡塑交通设施制品）。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重量（平均）	数量	折合重量（t/a）
1	橡塑 交通 设施	定位 器	1650*150*100mm	10kg/个	25000 个/年	250
		减速 带	1000*350*50mm	10kg/米	10000 米/年	100
		护角	800*100*100mm	1.5kg/根	66667 根/年	100
	合计		/	/	/	450
注：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暂不实施。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设 2 幢生产厂房，生产工艺包括破碎、密炼、开炼、硫化等	共设 2 幢生产厂房，生产工艺包括挤出、硫化等	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暂不实施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破碎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投料、炼胶、硫化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塑交通设施制品挤出、硫化工段设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1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破碎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橡塑交通设施制品挤出、硫化工段设 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暂不实施，橡塑制品不使用再生胶和橡胶原料
		废水处理设施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自建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及标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1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	暂不实施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橡塑交通设 施制品	螺杆挤出机	双螺杆	1	1	挤出
2		上料机		1	1	投料
3		切胶机		1	1	切胶
4		破碎机	16 寸	1	1	破碎
5		拌料机		2	2	搅拌
6		硫化机	160t~1200t	7	5	硫化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先行项目设置 5 台硫化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硫化机设计产能约 5kg/批。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 3-7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kg/批	5 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6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2400h	300 天，8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2400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20 吨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600 吨	实际硫化量 45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硫化量约 39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6.7%，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8，具体情况如下表 3-9。

表 3-8 项目 2019 年 9-10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重量 (平均)	环评产量 (吨)	先行项目 产量 (吨)	2019年9-10月 产量 (吨)	类推满负荷产量 (吨)
1	橡塑交 通设施 制品	减速带	10kg/个	250	250	35	210
		定位器	10kg/米	100	100	15	90
		护角	1.5kg/根	100	100	15	90
	小计		/	450	450	65	390

表 3-9 先行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先行项目 消耗量	2019 年 9-10 月 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 量
1	橡塑交通设施制品	再生胶	t/a	160	160	0	0
2		橡胶	t/a	40	40	0	0
3		PVC 粒子	t/a	180	180	54.5	327
4		硅油	t/a	15	15	2.25	13.5
5		白油	t/a	15	15	2.25	13.5
6		填充剂	t/a	40	40	6	36
18	贴膜	反光条	万 m ³ /a	1	0.5	0.075	0.45

注：橡胶交通制品相关生产工序暂不实施；橡塑交通设施制品不使用再生胶和橡胶，均使用 PVC 粒子，则 PVC 粒子使用量较环评使用量有所增加。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70t/a。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等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8 人，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0.40t/d、12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0.34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02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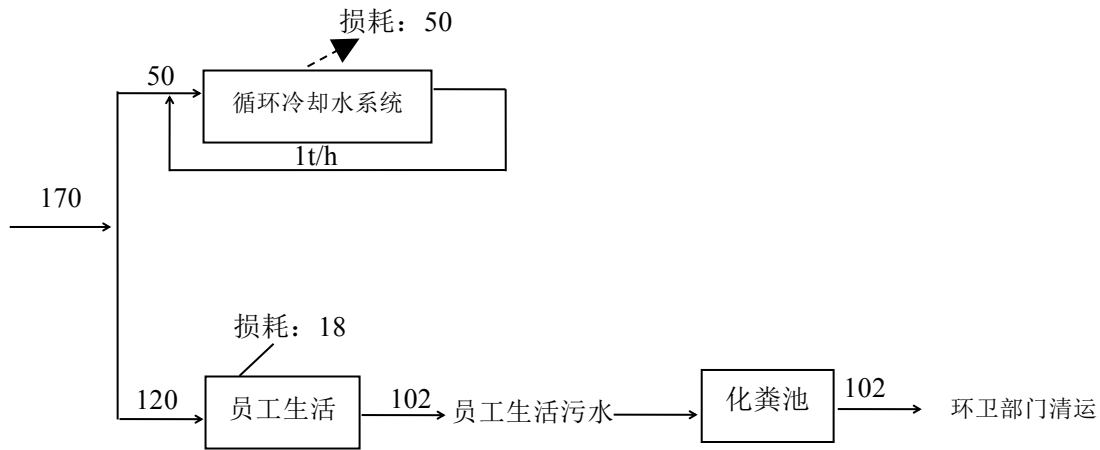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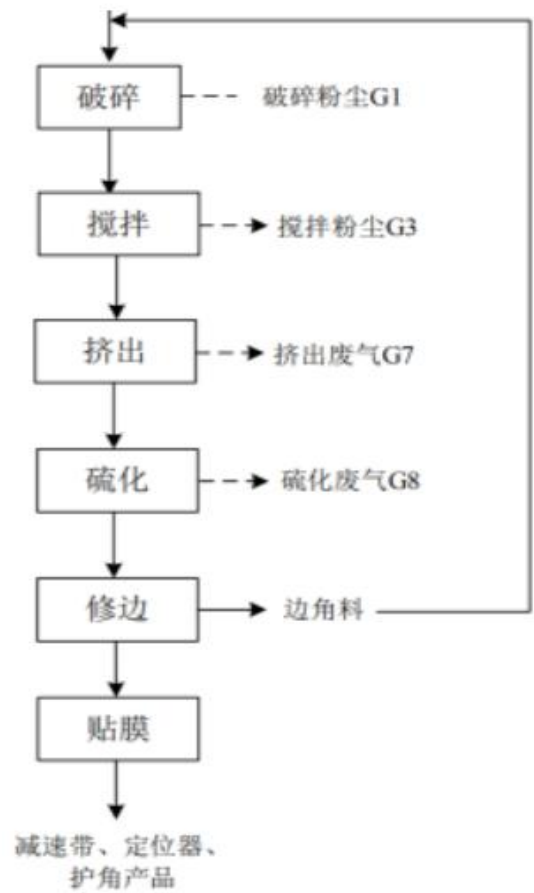


图 3-2 橡塑交通设施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3-10。

表 3-10 橡塑交通设施制品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	说明
破碎	企业自身产生橡胶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搅拌	将破碎后的原料与其他原辅料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挤出	采用螺杆挤出机挤出，进一步将物料混合均匀且对改变原料性状起到一定作用，挤出后可直接去硫化成型
硫化	将挤出后的原料放入模具中成型压制成型
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人工贴膜	根据产品需要贴上反光带膜（自带粘性，无需使用胶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先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料	再生胶、橡胶	PVC 粒子	橡胶相关项目暂不实施
生产设备	硫化机 7 台（橡塑交通设施制品）	硫化机 5 台	硫化机较环评少 2 台，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生产工艺	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原辅料包括再生胶和橡胶	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原辅料用 PVC 粒子，不使用再生胶和橡胶	/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滤网、化学品包装材料、其它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先行项目不涉及橡胶相关生产工序，固废种类较环评有所减少
环保设施	挤出、硫化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后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硫化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后排放；破碎、上料粉尘经低温等离子+圆筒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先行项目不涉及橡胶相关生产工序，挤出、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破碎、上料粉尘增加一道废气处理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项目主要废水

（1）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员工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4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02t/a。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目前区域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建成后区域污水即可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治理设施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拌料粉尘、挤出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设备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上料粉尘	破碎机、拌料机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圆筒除尘器+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挤出废气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HCl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硫化废气	硫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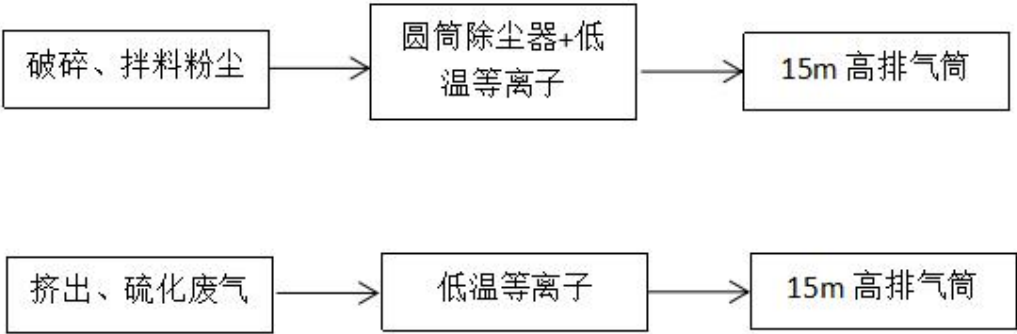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先行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碎机、拌料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生 持续时间	单台声 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车间			
1	破碎机	1	室内	橡塑制品 车间	连续	77-80	钢结构
2	拌料机	2			连续	77-80	
3	挤出机	1			连续	70-73	
4	硫化机	5			连续	75-78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此次验收为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工序且不使用橡胶原料，故先行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40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废塑料、灰渣	1.0
3	其它废包装袋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纸	3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	否	-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否	-
3	其它废包装袋	包装材料	否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30	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5	2			符合要求
3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	/	2	1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8	3.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7# 厂房、9# 厂房边界起设 100m，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相关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具体由卫生、安监等部门进一步核实确定，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由珠岙镇政府落实；远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7 号）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拟建项目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投资 126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4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7t/a，NH₃-N 0.001t/a，NO_x 0.273t/a，VOCs 3.872t/a、烟粉尘 0.23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

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网、化学品废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施，订风险事故应急案，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播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事件发生。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先行项目橡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 和 6-2。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4.0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二级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 _{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40t/a、COD_{Cr} 0.007t/a、NH₃-N 0.001t/a、NO_x 0.273t/a、烟粉尘 0.234t/a、VOCs 3.87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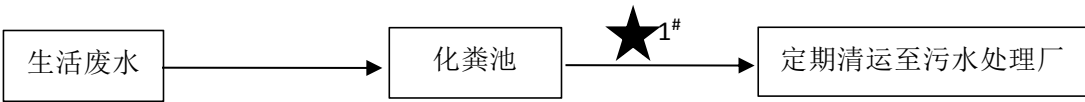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破碎、拌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破碎、拌料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	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HCl	
◎-4#	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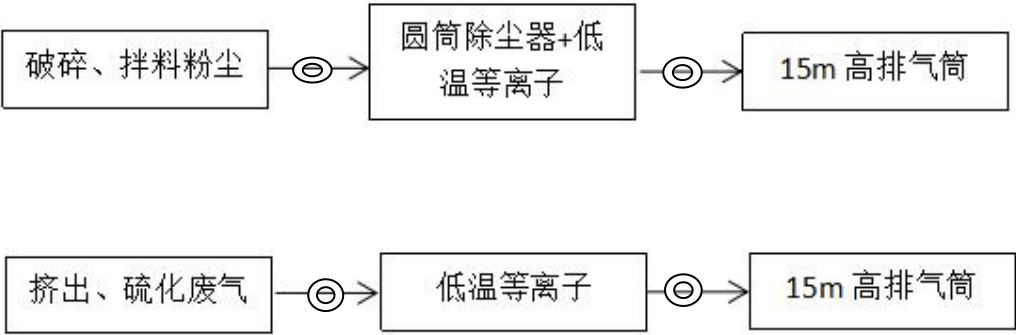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HCl	3 次/天，连续 2 天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 1#测点	厂界西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 2#测点	厂界南	
▲ 3#测点	厂界东	
▲ 4#测点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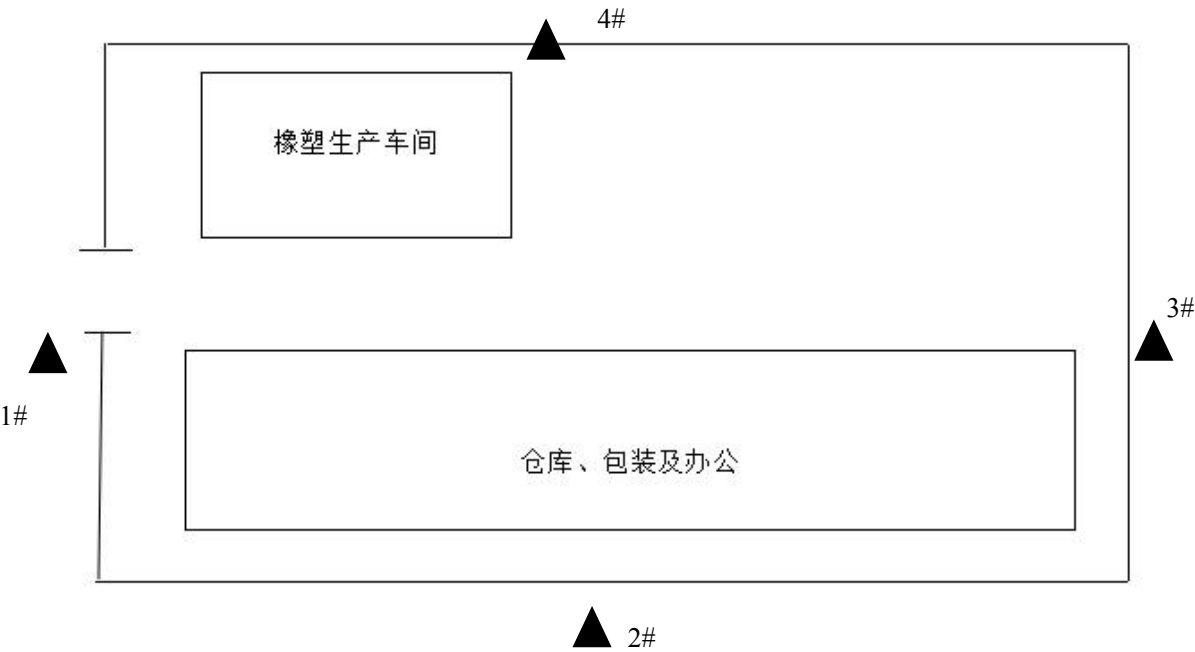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19 年 11 月 10 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8.3 人员资质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07	符合
		1.86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5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S20190924001-4	氨氮	排放口	11.3	0.44	≤10	符合
			11.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9	0.37	≤10	符合
			151			
	总磷	排放口	0.608	0.16	≤10	符合
			0.606			
S20190925001-4	氨氮	排放口	11.5	0.88	≤10	符合
			11.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5	1.59	≤10	符合
			160			
	总磷	排放口	0.601	0.08	≤10	符合
			0.600			

8.4.2 气体监测

一、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

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二、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09.24	甲烷	校核点	4.85×10^{-6}	1.5	≤ 10	合格
		校核点	4.80×10^{-6}	2.0		
	总烃	校核点	5.78×10^{-6}	7.2	≤ 10	合格
		校核点	5.81×10^{-6}	7.5		
09.25	甲烷	校核点	4.41×10^{-6}	6.3	≤ 10	合格
		校核点	4.35×10^{-6}	7.0		
	总烃	校核点	5.55×10^{-6}	5.2	≤ 10	合格
		校核点	5.57×10^{-6}	5.4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 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 塑 制 品	减速带	250 吨	0.83 吨	0.75 吨	90.0%	0.50 吨	86.7%
	定位器	100 吨	0.33 吨	0.3 吨		0.4 吨	
	护角	100 吨	0.33 吨	0.3 吨		0.4 吨	
	合计	450 吨	1.5 吨	1.35 吨		1.3 吨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机	上料机	硫化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 备运行台数		2019 年 09 月 24 日		1 台	1 台	5 台	1 台
		2019 年 09 月 25 日		1 台	1 台	5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5 台	1 台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VC 粒子	1.0	0.95
硅油	0.04	0.039
白油	0.04	0.039
填充剂	0.1	0.1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	1	27.6	102.4	东北	0.8	晴
	2	28.5	102.4	东北	0.8	晴
	3	29.3	102.4	东北	0.8	晴
2019 年 9 月 25 日	1	27.4	102.4	东北	0.8	晴
	2	28.4	102.4	东北	0.9	晴
	3	29.4	102.4	东北	0.8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5。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 年 9 月 24 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15	7.48	150	11.1	0.610	53	0.35	34.2
		10:15	7.46	153	11.2	0.607	64	0.34	36.4
		11:20	7.45	155	11.2	0.605	56	0.34	35.1
		13:00	7.46	158	11.4	0.607	65	0.34	36.8
		均值	7.45-7.48	154	11.2	0.607	60	0.34	35.6
2019 年 9 月 25 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20	7.43	152	11.4	0.601	61	0.37	37.1
		10:20	7.45	148	11.6	0.604	51	0.35	34.2
		11:20	7.46	153	11.2	0.605	66	0.35	35.9
		13:10	7.45	158	11.4	0.600	55	0.33	38.4
		均值	7.43-7.46	153	11.4	0.603	58	0.35	36.4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	8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	1.53×10^{-4}	102
总量控制 t/a	0.007	0.001	24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

氨氮年排放量 1.53×1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 吨/年、 COD_{Cr}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9 月 24 日	厂界 1#	0.40	<0.05	0.538
		0.37	<0.05	0.485
		0.42	<0.05	0.524
	厂 界 2#	0.34	<0.05	0.470
		0.44	<0.05	0.468
		0.38	<0.05	0.442
	厂界 3#	0.31	<0.05	0.433
		0.37	<0.05	0.423
		0.33	<0.05	0.415
	厂界 4#	0.38	<0.05	0.399
		0.40	<0.05	0.421
		0.44	<0.05	0.396
2019 年 9 月 25 日	厂界 1#	0.44	<0.05	0.395
		0.39	<0.05	0.393
		0.48	<0.05	0.451
	厂界 2#	0.36	<0.05	0.468
		0.39	<0.05	0.463
		0.33	<0.05	0.474
	厂界 3#	0.40	<0.05	0.491
		0.34	<0.05	0.476
		0.37	<0.05	0.460
	厂界 4#	0.34	<0.05	0.452
		0.31	<0.05	0.463
		0.39	<0.05	0.457
标准限值		1.0	0.2	4.0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均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538mg/m³，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05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挤出、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2	30.1	29.4	29.4	29.4
标干流量（m³/h）		9889	9931	9857	11042	11087	1102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3.45	3.31	3.17	1.40	1.36	1.34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1	0.015	0.015	0.015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15		
	处理效率%	54.5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2.01	2.16	1.88	0.30	0.35	0.38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19	3.31×10 ⁻³	3.88×10 ⁻³	4.19×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3.79×10 ⁻³		
	处理效率%	81.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4	30.4	29.5	29.5	29.5
标干流量（m³/h）		9566	9471	9578	10887	10812	10896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3.12	3.56	3.43	1.25	1.54	1.22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30	0.34	0.033	0.014	0.017	0.013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15		
	处理效率%	53.1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2.06	1.93	2.22	0.41	0.46	0.46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21	4.46×10 ⁻³	4.97×10 ⁻³	5.01×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4.81×10 ⁻³		
	处理效率%	76.0					

表 9-8 破碎、上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进口（左）			进口（右）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5	31.5	31.5	31.1	31.6	31.3	29.0	29.0	29.0
标干流量（m³/h）		1926	1956	1983	1749	1780	1814	4383	4844	5136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8	2.1	1.9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0	0.017	0.018	0.018	0.008	0.010	0.010
	标准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09		
	处理效率%	76.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进口（左）			进口（右）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5	31.5	31.5	31.1	31.3	31.2	29.0	29.0	29.0
标干流量（m³/h）		1998	2012	2029	1842	1860	1873	5317	5457	5556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2	2.3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0.018	0.019	0.019	0.011	0.012	0.013
	标准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2		
	处理效率%	69.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3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5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t。项目 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02t/a、烟（粉）尘：0.25t/a、氮氧化物 0.28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4。

表 9-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挤出、硫化	破碎、上料	合计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2.63×10^7	1.23×10^7	4.0×10^7	/
VOCs	0.036	/	0.036	3.872
烟粉尘	/	0.0252	0.0252	0.234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高枧村约 26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19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对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9 月 24 日	厂界 1#	10:56	56
	厂界 2#	10:57	58
	厂界 3#	10:58	58
	厂界 4#	10:59	57

2019 年 9 月 25 日	厂界 1 [#]	09:51	56
	厂界 2 [#]	09:52	56
	厂界 3 [#]	09:55	56
	厂界 4 [#]	09:57	58
标准限值			60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30	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2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5	2			符合要求
3	其它废包装袋	橡胶主料等包装		/	/	2	1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8	3.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待项目整体实施后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50.5	20
2	废水	化粪池及收集管网	20	20
3	噪声	隔声降噪等	1	1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2.5	1
5	其它	1 个事故应急池	1	0
合计			75	42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7 月底完成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159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拟建项目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租赁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投资 126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生产项目。	已落实。 先行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005.6 平方米。企业投资 700 万元，购置破碎机、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挤出、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4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7t/a，NH ₃ -N 0.001t/a，NO _x 0.273t/a，VOCs 3.872t/a、烟粉尘 0.234t/a。	已落实。 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10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海，0.003 吨、氨氮 1.53×10 ⁻⁴ 吨/a，NO _x 0.0 吨/a，VOCs 0.036t/a，烟（粉）尘 0.0252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破碎、上料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挤出、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橡胶制品暂不实施,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暂不实施。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网、化学品废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 其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厂区结构合理, 布局优化, 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 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制定一些应急防护措施, 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8	订风险事故应急案, 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 杜绝故事性事件发生。	基本落实。制定一些应急防护措施, 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待项目整体实施后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均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538mg/m³，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10⁷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3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52t。项目 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3.872t/a、烟（粉）尘：0.234t/a）。

5、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高枳村约 260m，能满足卫

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1.53×1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 吨/年、COD_{Cr}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 总结论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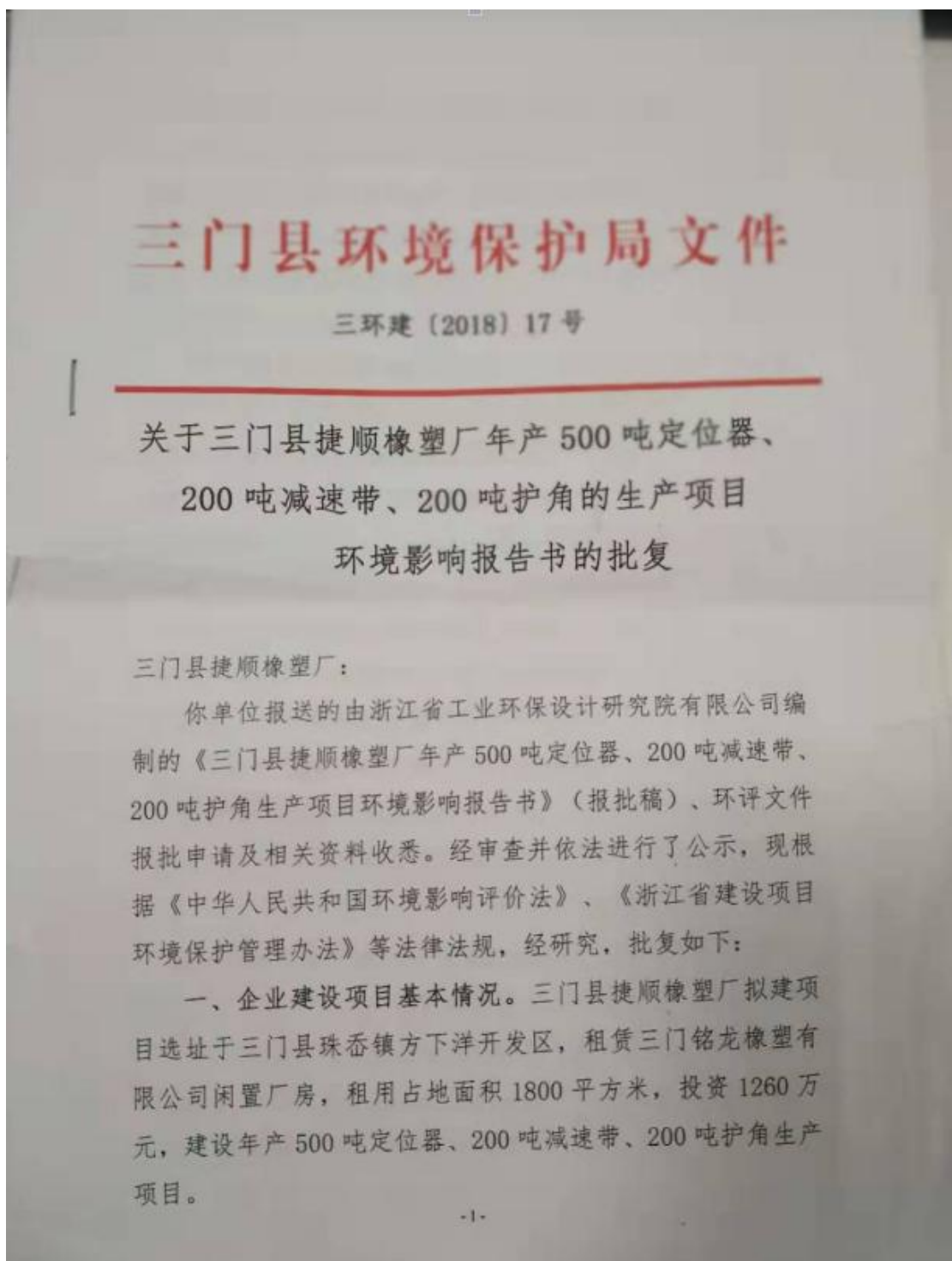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

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4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7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0.273t/a， VOC_s 3.872t/a、烟粉尘 0.23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

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网、化学品废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

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事件发生。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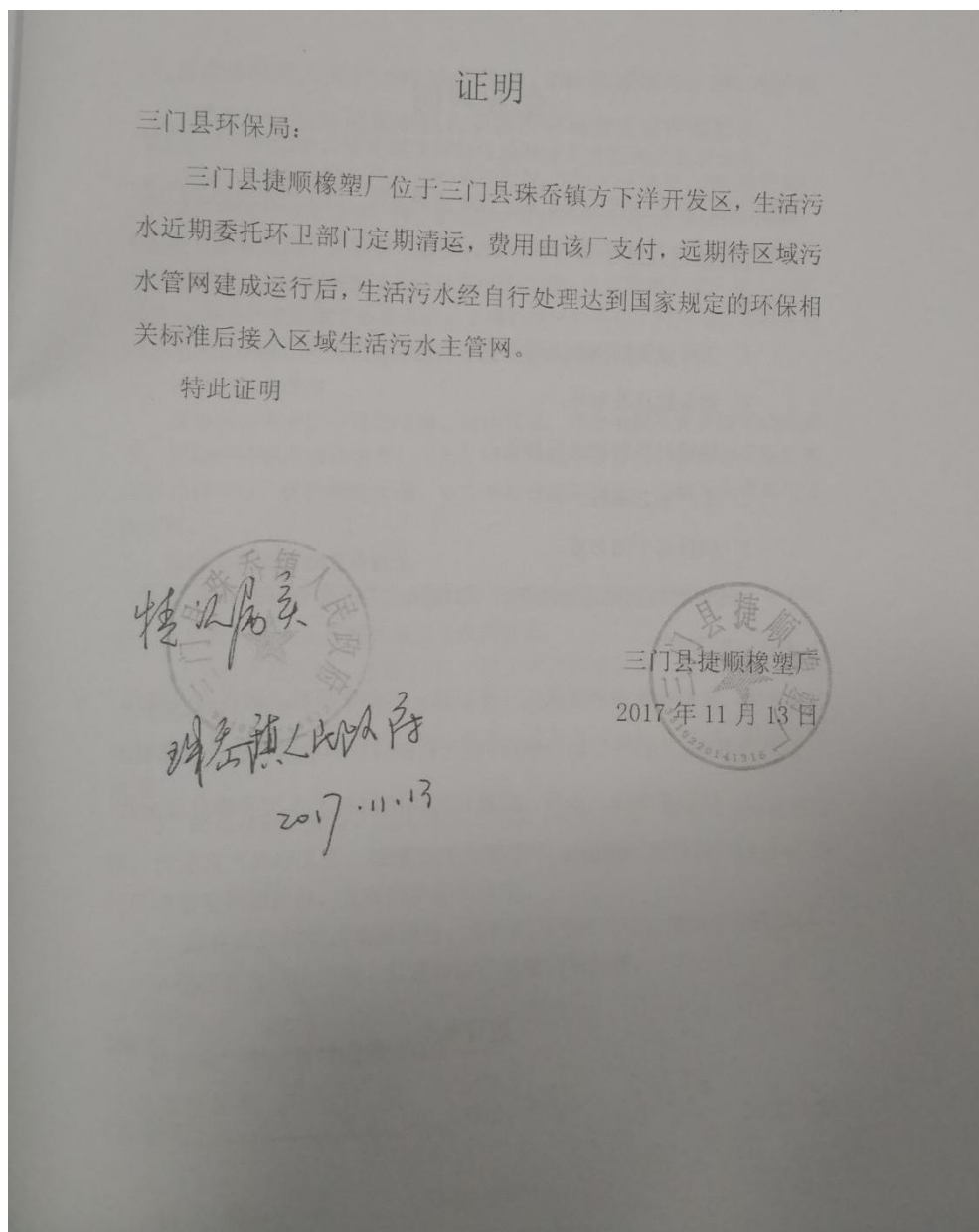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2 清运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验收意见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根据《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橡塑交通设施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利用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购置破碎机、挤出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交通设施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挤出、硫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橡塑交通设施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7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橡胶交通设施制品暂不实施，橡塑制品不使用再生胶和橡胶原料，橡塑交通设施制品原辅料用 PVC 粒子代替再生胶和橡胶。先行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挤出、硫化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后排放。硫化机较环评少 2 台，现生产工艺不使用锅炉加热。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破碎、上料粉尘经滤筒处理后排放；挤出、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挤出机、破碎机、硫化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

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
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
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
约为 72.3%；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3.8%，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78.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捷顺橡塑厂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非甲烷总烃浓度、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非
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538\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它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其它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1.53×10^{-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3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52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及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

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捷顺橡塑厂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柯以峰
李建东
张新
陈公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2019年11月22日

陈子云，车蕊轩

邵志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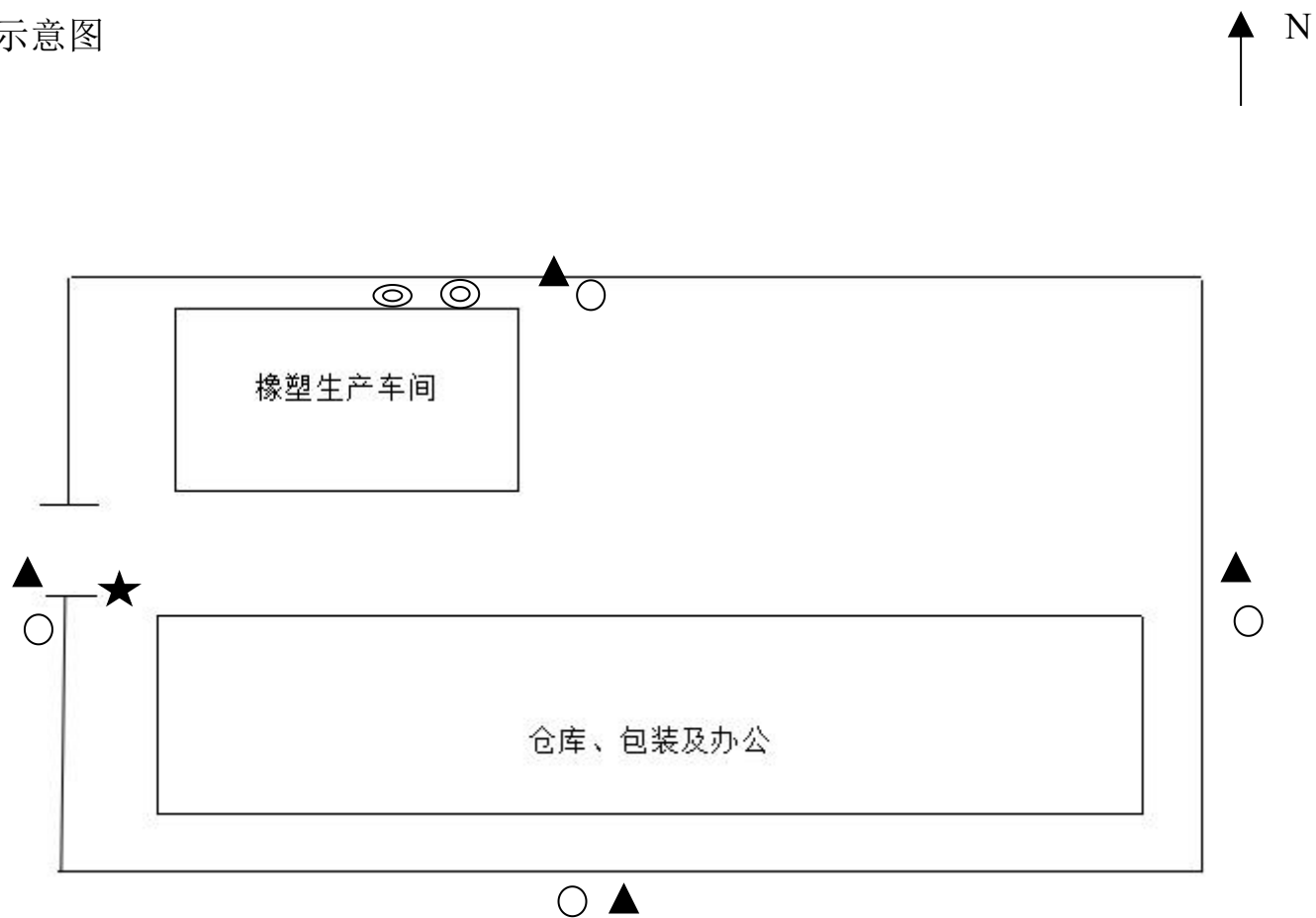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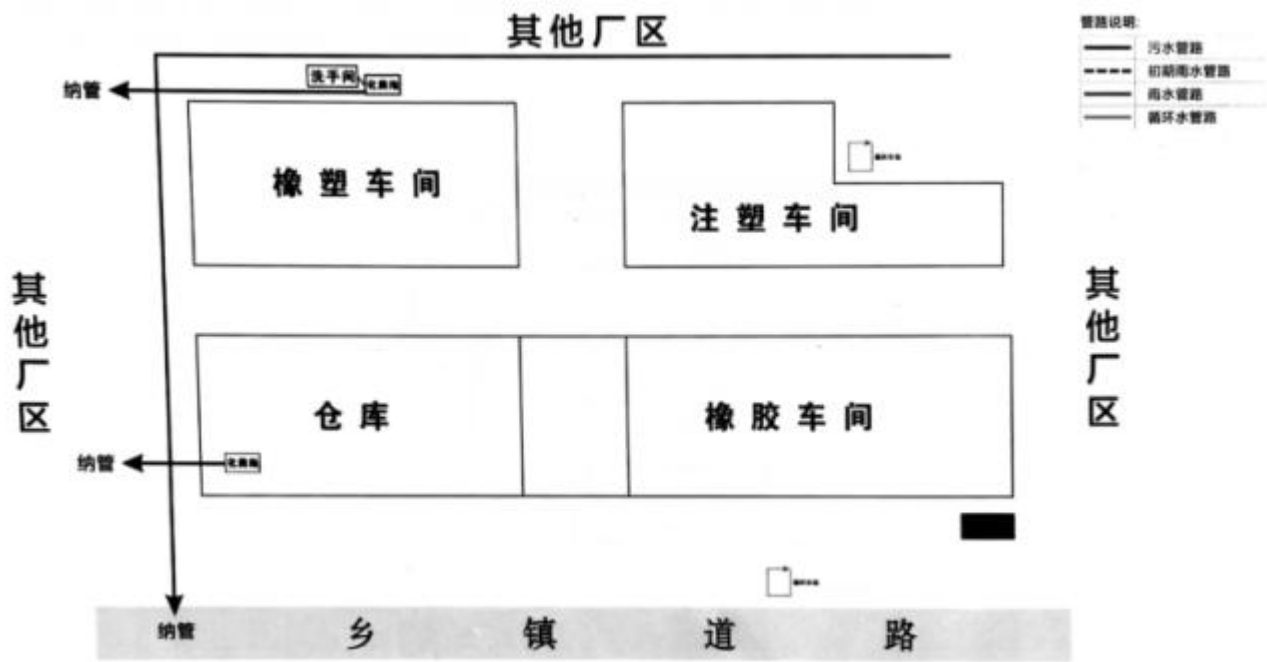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5 雨污管路图



附图 6 企业现场照片



橡塑制品生产车间（挤出、硫化）



橡塑制品生产车间（破碎、上料）



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



破碎、上料废气处理设施（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定位器、200 吨减速带、200 吨护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定位器、100 吨减速带、100 吨护角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捷顺橡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22MA2AK5WH5R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2	0.0240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7					
	氨氮										1.54×10 ⁻⁴	0.001					
	废气										4.0×10 ³						
	VOCs										0.036	3.872					
	烟粉尘										0.0252	0.234					
	氮氧化物										0	0.27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